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金

電話：02-7736-7936

電子信箱：hsin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73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函詢校園霸凌檢舉事件不予受理情形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7月15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8499號函。
- 二、針對貴局轄屬學校處理單一偏差行為事件或學生間糾紛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25條第1項第1款「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」決議不予受理，回復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依本準則第71條規定略以，學生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、審查、調和、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；本準則已明定生對生基於傷害故意之構成刑法傷害罪之一次性行為，準用本準則規定處理。
  - (二)次依本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，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；生對生事件，學校應由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，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，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；「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」屬不予受理之情形之一。
  - (三)有關本案「單一偏差行為事件或學生間糾紛」逕認定為「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」而不予處理，未臻慎重；爰請指導轄屬學校類此事件，應先審酌是否準用本準則第71

明定說

條規定處理，續由審查小組依第25條第1項規定決議是否受理，俾使非屬本準則校園霸凌定義「持續性」要件之行為，得以立即處理。

正本： 政府教育局  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